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保险条款**  
(产品注册号为：C00016331412024072305283)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招标投标活动中的投标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第三条** 招标投标活动中的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四条** 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开展的招标项目，均可适用本保险。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限内，投保人（投标人）在取得被保险人提出的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的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被保险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内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一）投保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二）投保人接到中标通知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因自身原因或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三）投保人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须没收投标保证金的其他违约情形。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战争、敌对行为、恐怖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暴动、民众骚乱、恐怖活动或恐怖袭击；

（二）核爆炸、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

（三）洪水、台风、地震、海啸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四）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五）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或犯罪行为。

**第七条**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招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规；

（二）投保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的；

（三）投保人中标后因不可抗力原因未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四）投保人或其雇员与被保险人或其雇员采用欺诈、贿赂等非法手段串通招投标的；

（五）被保险人的招标文件被依法认定无效或被撤销的；

（六）被保险人未履行招标文件规定义务或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变更招标文件

的；

(七) 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在投标截止日后撤销投标文件或被保险人不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要求同中标人订立合同或被保险人重新招标的。

(八) 其他不可归责于投保人的情形或不可抗力原因。

**第八条** 对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的间接损失；

(二) 被保险人根据招标文件应该承担的责任，以及为收集、确认、证明投保人违反招标文件造成损失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三)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第九条** 本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保险金额和免赔额（率）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基础，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保险期间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但最长不超过一年。

####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投保人申请投保时，应如实填写投保单，提供保险人要求的必要证明资料，并接受保险人对其资质进行审查。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对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九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完整保留其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允许并协助保险人对事故进行调查。

对于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填写索赔申请书并提供下列材料：

- (一) 保险单正本及《招标文件》；
- (二) 投保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
- (三)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损失为基础：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生效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人对于被保险人发生的直接损失，在扣减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或按免赔率计算的金额后进行赔偿，但最高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取得保险赔偿金的同时，应将其对投保人的权益以及根据相关合同拥有的权益转让给保险人，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进行追偿。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及协助。

#### 争议处理

**第二十五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申请并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不得申请解除保险合同。